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8-440704-70-03-830851)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们申请所提交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准确的, 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接受监督, 自觉配合管理。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受理机关可以终止许可, 并自愿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理; 如因虚假内容引致法律责任, 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19年7月18日

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

建设单位江门春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对东汇城广场 3#商业服务型公寓（项目名称）在建设过程中作如下承诺：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捌佰肆拾万元。

我在此所作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建设单位（公章）



2019年7月18日

建设单位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

我单位拟建的 江门春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汇城广场 3#商业服务型公寓 项目,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4]34 号) 文件的要求,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截止申请之日, 我单位已竣工或在建的其他工程项目, 无拖欠工程款的情形。

二、对本次申报项目, 我单位将认真履行施工总包合同, 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

三、若因工程款支付问题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的, 我单位愿无条件先行垫资解决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建设单位留存一份, 一份报建设主管部门。
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建设单位 (公章)



2019年 7 月 18 日

施工单位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本单位拟建的 东汇城广场 3#商业服务型公寓 工程，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的要求，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承接的工程，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二、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管理规范劳务分包企业，并对劳务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严格监督和管理；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必须做到月结月清，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坚决杜绝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发生。

三、在工程款结算或工人工资支付出现争议纠纷时，必须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四、因恶意拖欠工人工资问题引发群体上访事件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不主动不及时解决拖欠问题，甘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限制建筑市场准入等相应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施工单位留存一份，一份报建设主管部门。
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2019年7月18日

